

各局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000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分列邊境管制科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於 1999 - 2000 年及 2000 - 01 年的人員編制。

提問人：李啟明議員

答覆：

五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如下：

管制站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止的職位編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止的職位編制
羅湖	495 個職位	519 個職位
紅磡	115 個職位	115 個職位
落馬洲	203 個職位	261 個職位
文錦渡	141 個職位	141 個職位
沙頭角	54 個職位	54 個職位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000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說明入境處特遣隊於 2000 - 01 年的人員編制。

提問人：李啟明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特遣隊共有 95 個設定職位。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不會有改變。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01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入境後管制任務繁重，計劃在 2000 - 01 年刪減 9 個職位，請說明 9 個職位為何，及會否造成工作人手不足？

提問人：李啟明議員

答覆：

這 9 個職位是按照本處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當中包括簽證管制科在簡化現行工序及加強辦公室自動化後將會刪除的 3 個職位（打字員），負責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回歸的過渡及適應事宜的 2 個職位（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及一名文書助理），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須縮減招聘工作所多出的 4 個訓練補缺人員職位（入境事務助理員）。刪除這 9 個職位並不會引致人手不足，因為這些職位不是已經懸空，就是本處已不再需要它們所提供的服務。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C004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2)防火工作(4502)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巡查樓宇工作方面，當局有否計劃加強人手以針對管理不善及有天台僭建物的舊型樓宇？如有，計劃為何？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J.P.

答覆：消防處繼續定期巡查管理不善的舊型樓宇，包括有天台僭建物的舊型樓宇。政府會增撥資源，讓本處在 2000 – 01 年度及 2001 – 02 年度，分階段開設 66 個職位，以加強對現有樓宇，尤其是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巡查工作。此外，本處和屋宇署將會聯手成立督導委員會，旨在更妥善地統籌工作和資源，從而更快捷和有效地處理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C004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2)防火工作(4502)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新年度刪減了 19 個職位，而新增的 9 個職位只為應付防火總區的行政支援工作。在這情況下，如何能增強防火工作的效率？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J.P.

答覆：在 2000 – 01 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下，本處會刪除 19 個職位，其中 17 個職位，是由於將政府樓宇提供和維修手提滅火裝備的工作外判而刪除的。至於另外 2 個職位的工作，則會由總部行政科吸納，因此，防火工作的效率不會受到影響。為進一步提高防火工作的質素，本處會在 2000 – 01 年度及 2001 – 02 年度獲分配額外資源，以便分階段增設 66 個職位，加強巡查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04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重新融入社會方面，當局在為監管期內的獲釋人士提供善後輔導及支援服務的人手資源分配為何？

(b) 當局如何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市民對改過自新的犯人多加支持？涉及的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程介南議員

答覆： (a) 根據“貫徹輔導”的理念，在囚人士的更生過程，是由其進入懲教機構時開始，直至服刑後完成監管期為止。

截至本年1月31日止，本署共有141名職員分成64個小組擔任監管及相關的職務，處理2 861個受監管的獲釋人士及1 692個在釋放後須接受監管的在囚人士的個案。

(b) 本署於去年10月開始推行一項名為“助更生”的宣傳運動，目的在教育市民，並呼籲他們支持更生人士。該運動的工作主要分以下幾方面：

i) 播放短片，呼籲市民接納和協助更生人士。

ii) 全港巡迴展覽，目的在使市民認識在囚人士的更生過程，以及社會大眾對其接納的重要。

iii) 張貼宣傳海報。

- iv) 在報章專文報道在囚人士/更生人士的真實故事。
- v) 製作收錄在囚人士作品的音樂光碟。
- vi) 本年2月20日在電視台廣播綜合節目，呼籲市民支持更生人士。

去年11月，本署成立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負責就上述事項以及其他長期宣傳策略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人士。該委員會現正策劃2000-01年度的工作計劃，短期內可以確定。

推行宣傳運動不必動用額外人手，額外工作由現有職員分擔。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C008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3)救護服務(4503)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 2000 至 0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方面：

- (a) 請分別列出繼續研究所有救護電單車可否都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時間表及有關撥款金額？
- (b) 請說明發展社區教育計劃，包括為公眾及安老院員工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人員編制和預算撥款？

提問人：李啟明議員, S.B.S., J.P.

答覆：(a) 把救護電單車服務提升至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水平的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證實計劃可行。本處計劃由 2000-01 年度開始分期實施。此項計劃所涉及的額外資源只限於給予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特別訓練及津貼、更換部分電單車和車上一些輔助醫療儀器的成本。

- (b) 消防處自 1999 年 4 月推行社區教育計劃至今，已為超過 1,700 名安老院員工和約 200 名消防安全大使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本處在 2000-01 年度會繼續推行此項訓練計劃，為志願團體及其他有興趣人士提供有關訓練，訓練目標為 2000 人。以上訓練計劃是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推行的。就目前需求而言，消防處暫未需要增加額外人員和撥款。

簽署：

姓名： 曾廣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018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處理每宗入境簽證個案的平均時間方面，既然預計在新年度將接獲的申請數目較上年度為低，為何工作目標卻由上年度的 90.9% 降至新年度的 85%？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來年的工作量將會與一九九九年的實際工作量相同（即 86193 宗），但我們將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即 86000 宗）。

儘管我們所定的服務承諾，是要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辦妥 70% 的入境簽證申請，但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已超越承諾的目標，辦妥 90.9% 的這類申請，不過，這是透過長期逾時工作才達致的。至於我們計劃在承諾的時限內辦妥 85% 的所有入境簽證申請，是在考慮到現有資源之後訂出的。這個預計的數字已超越我們現行服務承諾所定的 70%。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C028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3)救護服務(4503)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緊急召喚的百分率，99 年為 93.3%，2000 年計劃卻下調至 92.5%，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在 1999 年，消防處定下緊急救護服務的目標是 92.5% 的緊急召喚要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雖然 1999 年的平均服務表現達到 93.3%，但針對每年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處方在考慮過本年度人手分配及地區發展情況後，相信在現階段維持 92.5% 的服務承諾較為可行及合理。消防處現正進行緊急救護服務，特別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全面檢討，以釐定未來緊急救護服務的標準、質素和服務承諾。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29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入境簽證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於目標工作日數內完成百分率由 99 年的 90.9%，下調至 2000 年計劃的 85%，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所定的服務承諾，是要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辦妥 70% 的入境簽證申請，但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已超越承諾的目標，辦妥 90.9% 的這類申請，不過，這是透過長期逾時工作才達致的。至於我們計劃在承諾的時限內辦妥 85% 的所有入境簽證申請，是在考慮到現有資源之後訂出的。這個預計的數字已超越我們現行服務承諾所定的 70%。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29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5)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為親身辦理身份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提供即日服務的目標，由 99 年的 100% 下調至 2000 年的 95%，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為親身辦理身份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提供即日服務的目標，自一九九九年已由一九九八年的 85% 提升至 95%。

在一九九九年，我們能夠達到 100% 的服務水平，就是遇有申請人所前往的人事登記辦事處配額已滿的情況時，透過為他們提供分流服務（為申請人在任何其他一間於當日仍有配額的人事登記辦事處預留名額）及預約服務（為申請人作出預約，以便他於另一日再返回同一間辦事處辦理手續）而達致的。

二零零零年所計劃達到的 95%，只是反映我們現時服務承諾所定的目標。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 024

問題編號

034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23 – 醫療輔助隊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1999-2000 年度分別來自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私家醫院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召喚次數有多少？當中每類的實際出勤次數是多少？2000-2001 年度這方面的預計數字是多少？1999-2000 年度每類服務的平均召達時間是多少？

提問人：梁智鴻議員

答覆：1999-2000 年度醫療輔助隊收到的每類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召喚次數、應召出勤次數及預計在 2000-2001 年度的有關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1999-2000 *		2000-2001	
	收到召喚 次數	應召出 勤次數	預計收到 召喚次數	預計應召 出勤次數
衛生署	15,971	13,995	16,000	14,050
社會福利署#	-	-	-	-
私家醫院	571	346	575	350
總數：	<u>16,542</u>	<u>14,341</u>	<u>16,575</u>	<u>14,400</u>

社會福利署的所有個案都是經衛生署的診所或私家醫院預約。

* 1999-2000 年度的數字是根據 11 個月內的數字預計的。

由於醫療輔助隊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是採用先到先得的預約方式，所以按指標召達時間來量度這類服務並不合適。但本隊承諾在 80% 的運載個案中，可於預約時間 ± 20 分鐘內抵達目的地。1999-2000 年度內本隊在衛生署轉介的 93% 運載個案中和私家醫院轉介的 96.5% 個案中達到這個承諾指標。

姓名： 駱湛才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36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甲) 當局可否告知在1998及1999年分別有多少名犯人申請及獲准參與以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 (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 (2) 釋前就業計劃；
- (3) 監管釋囚計劃；及
- (4) 有條件釋放計劃。

(乙) 在這兩年分別有多少名參與上述計劃的犯人在監管期內被召回獄中，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在1998及1999年，分別有429及674名犯人曾申請/經有關法定委員會考慮其個案，其中，分別有368及639名犯人獲准參與下述4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申請/獲考慮個案		獲准參加個案	
	1998	1999	1998	1999
(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17	15	2	4
(2) 釋前就業計劃	41	25	1	2
(3) 監管釋囚計劃	370	634	364	633
(4) 有條件釋放計劃	1	0	1	0
總數	429	674	368	639

* (1)及(2)為自願參與計劃，合資格犯人須向有關委員會申請。(3)及(4)計劃則無須申請，法例規定該等犯人必須由有關委員會決定應否參加。

(乙) 在1998及1999年，分別有13及16名參與上述計劃的犯人在監管期內被召回獄中，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被召回的受監管者		被召回的原因
	1998	1999	
(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0	0	不適用
(2) 釋前就業計劃	0	0	不適用
(3) 監管釋囚計劃	13	16	觸犯監管條款，包括失去聯絡，沒有通知監管人員有關工作及住址的轉變或重新被定罪等。
(4) 有條件釋放計劃	0	0	不適用
總數	13	16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44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期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增撥資源，就享有居港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來港事宜、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審批政策及程序與內地當局磋商，以落實這些人士可在合理時間內來港定居，保障他們與家人團聚的權利？若有，當局有否預算完成磋商需時多久及需款多少？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居留權證明書計劃一直運作順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因而可以迅速而有秩序地來港。到目前為止，這類人士當中已有超過 61 000 人根據這個計劃來港。

至於其他擬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則可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通行證。單程通行證計劃每日有配額 150 個，當中約 90 個根據 1997 年 5 月推行的計分制度預留給上述人士，其餘 60 個則分配給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政府與內地當局一直透過完善的既定途徑，定期進行磋商，確保兩個計劃運作良好。由於我們是按需要進行磋商，因此無須額外撥款，也無須制定完成磋商的時間表。

姓名：黃鴻超

職銜：署理保安局局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044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職銜：保安局局長

決策局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 4,430,000 元，較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的修定預算增加 815,000 元 (22.5%)，主要因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簽發出居留權證明書一事而引入的上訴機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實施後，預期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年度入境事務審裁處的聆訊數目會有所增加，令支付予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專員及審裁專員的酬金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預期增加的聆訊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根據《入境條例》第 2AD 條提出上訴的具體規定，經於 2000 年一月生效。預期在 2000 至 2001 年度，入境事務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約 370 宗因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其複本而提出的上訴聆訊。因此，有須要增加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以支付相應增加的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員及審裁員酬金。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署理保安局局長

日期

16.3.2000

問題編號

SB031

決策局編號

0445

審核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149 一般部門開支

綱領：(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保安局

司長／局長：保安局

問題：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25,364,000 元，較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30,000 元（31.2%），主要計及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完成的紀律人員體育及康樂會所需的全年運作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為何紀律人員體育及康樂會的開支增加？其使用人數及該人數較上年度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目下的撥款增加數目約\$600 萬元，其中\$560 萬元為紀律人員體育及康樂會的增加撥款所需。

紀律部隊人員及其家屬沿自 1978 年已於九龍啟德擁有一個共用的紀律人員体育中心，但由於擴建當時的啟德機場的需要而於 1990 年把會址交還政府。於 1997 年年中，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為紀律部隊人員於掃桿埔興建一個新會所作為替代。該會所將為紀律部隊人員及其家屬約 19 萬人提供一些基本體育及康樂設施。會員需要支付費用使用該等設施。

該會所的建築工程已於 1999 年年底完成，於 1990－2000 財政年度撥作該會初期運作之款項為 \$ 330 萬元（根據修訂預算），當時預計該會所將於 1999-2000 年度下旬啟用。而於 2000－2001 年度，撥作該會全年（即 12 個月）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 890 萬元。現預計該會所將於 2000 年年中全面啟用。

簽署： 已簽署

姓名： 黃鴻超先生

職銜： 署理保安局局長

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各局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C048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2)防火工作(4502)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消防處有沒有評估 1999 – 2000 年度推行的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截至目前為止，本處已訓練了 10 085 位市民成為消防安全大使，他們分別來自 31 個私人及公營機構。這些消防安全大使已協助關上超過 33 000 道被楔開的防煙門，並舉報了 347 宗火警危險個案。此外，消防安全大使亦積極參與防火運動和有關活動。本處認為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成效顯著，並計劃在 2000 – 01 年度招募 5 000 位消防安全大使。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57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在1998及1999年接受教育的犯人，就讀以下課程的人數有多少？

- (1) 小學；
- (2) 初中；
- (3) 高中；
- (4) 預科；
- (5)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及
- (6)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1998及1999年的資料如下：

程度	1998年			1999年		
	監獄犯人 數目 (A)	所員數目 (B)	總數 (A+B)	監獄犯人 數目 (C)	所員數目 (D)	總數 (C+D)
(1) 小學	370	258	628	450	265	715
(2) 初中	786	555	1 341	962	602	1 564
(3) 高中	165	124	289	165	130	295
(4) 預科	133	53	186	142	58	200
(5)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2	3	15	16	4	20

(6)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55	1	56	62	2	64
合共	1 521	994	2 515	1 797	1 061	2 858

所員的定義為：

- (a) 羈押在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的犯人；
- (b) 21歲以下被判入監獄服刑的犯人；以及
- (c) 被判入監獄服刑，並須按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AA條接受監管的犯人。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57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二〇 至二 一年度，分目194犯人福利項下的撥款，用以支付講師酬金、購買課本、文具及教具，以及支付認可的康樂及宗教活動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二〇 至二 一年度，分目 194 犯人福利項下的撥款分配如下：

	開支種類	款額
1.	兼職講師酬金	2,355,000 元
2.	課本	621,000 元
3.	文具及教具	663,000 元
4.	認可康樂活動	619,000 元
5.	宗教活動	646,000 元
	合共：	4,904,000 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年度的增加撥款當中，有否包括為現有監獄或羈留所加裝閉路電視/視像監視器的裝置，如有，數目為何及分別裝在哪些監獄或羈留所，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2000年度的增加撥款中，包括4項在現有懲教所安裝閉路電視/防止入侵偵測系統的工程。詳情如下：

- | | |
|----------------|---|
| (i) 石壁監獄 | 更換及改善閉路電視/防止入侵偵測系統。改善後的系統將有239部攝像機，其中77部為加裝的。 |
| (ii)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 更換及改善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後的系統將有61部攝像機，其中22部為加裝的。 |
| (iii) 荔枝角收押所 | 加裝12部攝像機以改善閉路電視系統。 |
| (iv) 喜靈洲懲教所 | 沿圍網裝置一套有25部攝像機的閉路電視/防止入侵偵測系統。 |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SB039

問題編號

057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赤柱監獄重建計劃(第II期)、大欖懲教所的重建工程預計會於何時完成及投入服務，較原先計劃有否不同？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赤柱監獄重建計劃(第II期)所新增的151個懲教名額，預計於2000年9月完成及投入服務。此項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比原先計劃延遲了約9個月，主要原因是施工期間天氣問題及需要略為修改設計。

大欖懲教所的重建工程預計於2001年完成，屆時將有新增的260個懲教名額投入服務。是項重建工程如期進行。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主要新措施	2000-01年度 預留資源
(a) 採用新教育課程，以便年輕犯人重新融入主流學校或入讀工業院校。	沒有 (以現有資源承擔)
(b) 在大潭峽懲教所及勵新懲教所設置多媒體學習中心，供年輕犯人使用。	約350萬元
(c) 改良職業訓練設施及課程，讓年輕犯人能獲取倫敦行業教育學會或必文資格。	約90萬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057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呼籲市民對改過自新的犯人多加支持上，於2000年政府有何具體計劃？預算的開支為何？又政府有否評估過往有關項目的宣傳成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公眾的接納和支持，對更生人士重投社會十分重要，而且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便等於減少罪案發生的機會。

本署的“助更生”宣傳運動於去年十月展開，一直至本年四月中結束。主要的宣傳活動包括一個以“全城響應助更生”為主題的電視綜合節目、張貼海報、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進行巡迴展覽等。當各項宣傳活動在四月結束後，署方便會檢討宣傳成效，以便制定下一步的宣傳策略。

本署現正制訂2000-01年度呼籲公眾支持更生人士的具體宣傳計劃及預算開支，並已透過內部節省資源，初步預留100萬元供作此用。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058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方面，1999年較1998年有上升的趨勢，政府有否評估原因為何？有關方面除了改善懲教機構的圍網設置以加強保安外，有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推行其他措施或增配設備等等以助減少犯人逃獄或違反紀律的機會？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是1997年68宗、1998年59宗、1999年70宗。上述數字並未明確顯示此類個案有上升趨勢，但卻顯示監獄人口或監獄過度擠迫情況可能與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有關，情況如下：

年份	平均監獄人口 (實際收容率-%)	集體違反紀律宗數
1997	10 452(122)	68
1998	10 066(115)	59
1999	10 364(119)	70

儘管如此，有424個懲教名額的白沙灣懲教所於去年九月啟用後，監獄擠迫的問題已有所紓緩。目前赤柱監獄及大欖懲教所正進行重建工程，以便於2001年前再增加411個名額，進一步改善擠迫的問題。此外，署方亦致力重新調配各懲教機構的在囚人口，以盡量利用現有的懲教名額。

至於推行措施以助減少犯人逃獄或違反紀律的機會，本署不斷通過在職訓練，提醒職員留意犯人之間可能發生衝突的徵兆。此舉旨在協助職員解決犯人之間的衝突，使他們和平共處，互相接納。此外，本署又特別為職員舉辦保安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防止犯人越獄。

為減低犯人越獄的機會，本署轄下的中度及低度設防機構現正將圍網上裝置的鐵索圍網及勒網刺鈎換上不銹鋼拉掣金屬篩孔網及鋼製刮刀刺網，因為此類裝置證實令人更難攀爬和干預。

除改善圍網的保安外，本署亦正考慮連串措施，以便提升搜查能力及對犯人加強監管，包括引進搜查車輛的先進科技、在喜靈洲懲教所裝置防止闖入警報系統、突訪外間工作小組及加強情報網絡等。本署已在2000-01年度撥款改善四所懲教機構現有的閉路電視系統和防止偵測系統。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058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往，當局回答有關僱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開支問題時，都是含糊其辭的，例如：

“本署把這些服務批予外界承辦，雖然沒有預期會即時節省開支，不過，透過聘請承辦商，本署可因應需求，更靈活地更改各類服務所聘用人員的數目。長遠而言，本署預期這種安排可減低成本，至於可節省多少開支，則難以確定。” [1999年3月11日地政總署署長就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問題給予的答覆(各局編號:PEL173)]

在本年度，單就懲教署僱請顧問公司而言，核准承擔額和1999-2000年度預算開支已達95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把服務外批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實在難以確定，當局訂定了甚麼準則，以確保政府和納稅人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分目(編號)	項目(編號)	核准承擔額
700	362	\$'000 950

提問人：陸恭惠議員

答覆： 將服務批予外界以節省資源並非此項目的目標。有關的顧問研究旨在加強年輕犯人的教育計劃。由於本署內部缺乏有關方面的專才，因此會按照有關顧問公司的專業意見，設計一項“個人及社交發展課程”，以切合年輕犯人的特別需要，又特辦一項教師訓練計劃，以提升部門現有職員的專業技能。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064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 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何參與核電安全的演習次數會由1999年的7次，預算在2000年減少至4次？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為了就順利過渡至2000年作好準備，機電工程署在1999年曾參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保安局舉行的演習。此外，為了就港方參與廣東當局舉行的一項未予宣布的演習作好準備，機電工程署亦有參與由香港天文台舉行的演習，故演習次數較以往為多。隨着本港順利過渡至2000年及廣東當局未予宣布的演習在2月結束後，預計2000年參與的演習次數將回復至4次的正常水平。

姓名：梁湛添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C065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3)救護服務(4503)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符合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緊急召喚方面：

- (1) 請分別提供過去兩年救護電單車首先到達現場和救護車首先到達現場的數字和佔到達總數的百分率；
- (2) 在救護電單車首先抵達現場和救護車稍後才到達的情況下，請提供兩者相距時間的數字及平均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消防處在 1998 年 11 月前使用行車時間及其後使用召達時間為緊急救護服務指標以來，一向只集中統計首批救護資源抵達現場的需用時間，並不會如問題中所提及，將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特別分類，就其個別服務表現收集數據資料以作比較。儘管如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曾要求消防處就 2000 年 3 月前一季，搜集救護電單車比對整體緊急救護服務表現的統計數字。初步資料顯示，在此期間平均有超過 93% 的緊急召喚在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內完成，稍微高於原訂 92.5% 的緊急救護服務指標，而其中只有少於 1% 須依賴救護電單車才能達致 12 分鐘召達時間的目標。消防處會將所集得資料，儘快提交委員會參考研究。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C065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3)救護服務(4503)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當局計劃利用救護電單車代替救護車。預計在 2000-01 年度，將會取消多少輛救護車和增加多少輛救護電單車？所涉資源多少？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在 2000-01 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中，消防處將停止替換 3 輛服務期滿的救護車，同時會添置 9 輛救護電單車（包括 1 輛作後備用途的電單車）。此項安排，既可改善消防處的資源運用及調配，更可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的覆蓋範圍，讓消防處可更靈活快捷地處理在交通繁忙區域或缺乏道路網的偏遠地區的緊急召喚。在這項資源增值安排下，消防處的人事編制將整體減省 20 個救護員職位，涉及的個人薪酬總額每年約 360 萬元，以及部門開支每年 43 萬元。削減的 20 個職位，已包括在救護員的編制空缺數目內，故此前線的救護員人數，實際上不會受影響，亦不會因而減少。

簽署：

姓名： 曾廣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65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因應終審庭就香港永久居民非婚生子女居留權判決計劃成立新組別預計每年可處理的個案化驗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敏嘉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將會因應終審法院就香港永久居民非婚生子女居留權的判決，成立父母身分化驗組，採用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核實父母身分。根據使用這項服務的部門——入境事務處的預算，該組每年可處理約 2 500 宗個案。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66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待有關抽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成立新組別，負責編製罪犯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庫。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0-2001 年度有沒有撥出額外資源及人手協助成立新組別？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待有關抽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的建議法例通過後，當局會於 2000-01 年度撥出額外資源和人手，成立新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庫組。新組別會由一名高級化驗師、三名化驗師和四名二級政府化驗所技術員組成。香港警務處起初會透過調撥資源，撥款(每年 350 萬元)支付反應試劑和人員的費用。一筆款額達 920 萬元的額外撥款已為政府化驗所預留，供建議法例通過後用以添置所需儀器。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66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於 2000-01 年度增加預算為 1,460 萬元，增幅為 16.2%，主要是為核實父母身分而成立父母身分化驗組，開設 7 個職位及購置設備，政府預計這個父母身分化驗組來年將可處理多少個個案，以及每個個案所需的目標工作日數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父母身分化驗組預計每年可處理約 2 500 宗個案，每宗個案的目標完成時間是 5 至 7 個工作天。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66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8

分目：

綱領： (3)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鑑證護照方面，社會期望政府可以加快進行，以減低受影響人士不必要被拘留的情況，化驗所可否把 2000 年度「偽造文件鑑證」的所需目標工作日數由現時的 33 天減至較少的所需日數？此舉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偽造文件鑑證服務涵蓋多類個案，而個案的複雜程度也有很大差別。這些個案可分為下列各類：

- i) 鑑證官方文件(政府發出的文件)
- ii) 鑑證其他文件(信用卡、股票、郵票等)
- iii) 塗改／擦拭資料
- iv) 壓印／實物相配
- v) 化學分析(染料、油墨、塑膠等的分析)
- vi) 多類驗證(須進行超過兩類主要驗證工作的個案)
- vii) 偽造證件工場
- viii) 與個案無關的驗證工作(驗證香港身分證、香港特區護照膠膜等)
- ix) 雜類個案。

上述個案大多數頗簡單，部分則屬於複雜個案。因此，不同的偽造文件所需的鑑證時間可以有很大差異。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一宗偽造文件鑑證個案的目標，其實是為上述九類個案提供非特快服務的平均數字。在 1999 年，政府化驗所處理了 636 宗非特快個案，其中 81 宗(13%)與旅行證件有關。這 81 宗個案當中，大約 70%是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鑑證工作的。關於偽造文件鑑證服

務，我們沒有計劃把平均需時 33 個工作天的目標縮短，因為就許多個案來說，時間並非重要因素。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072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分目：
安局

綱領：(1)內部保安

管 制 人 保安局局长
員：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上個財政年度予「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支出為何？今個財政年度的預算為何？撥款是否已計及「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在週末及公眾假期的運作，讓有關人士提出上訴？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由保安局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除這項工作外，該名人員還負責局內其他職

務。委員會的開支，已在 2000-01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全部計入保安局的整體撥款內。

姓名：黃鴻超

職銜：署理保安局局長

日期：2000 年 3 月

各局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079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截止 1999 年底，當局共接獲多少宗「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處理有關申請的職員人數、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b) 成功通過審批來港的申請數字為何？能否詳細列出，有關個案由提出申請至成功來港的時間表？

提問人：朱幼麟議員

答覆：

(a)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年底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期間，我們接獲兩份申請書。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為止，我們則合共接獲 69 份申請書。為能迅速處理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申請，當局已批出約 440 萬元的撥款，供開設 10 個職位之用。

(b)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為止，本處一共批出四份申請書。四名成功通過審批的優秀人才，已全部來港。本處在收妥提交的一切所需文件後，約需 17 至 21 天完成審批申請的工作。之後，優秀人才在領取入境許可證後約 21 天，便可來港。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079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的實際申請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 543 宗減至一九九九年的 64 宗，減幅為 88%。但預計二零零零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卻為 900 宗，比一九九九年的實際申請數目高出 1306%。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亦出現類似情況。在一九九九年，這類申請的數目下降 63.2%，但預計二零零零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卻是一九九九年的四倍。政府可否解釋為何一九九九年的申請數目雖然大幅下降，但預計二零零零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卻如此大？
- (b)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所收到的實際申請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 1828 宗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475 宗，減幅為 74%。而當局亦預算二零零零年的申請數目只有 550 宗，較一九九九年的 457 宗只增加 15%。申請數目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 (a) 新西蘭和馬來西亞已於數月前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而泰國亦於最近表示有興趣加入。因此，參與這計劃的經濟體系，可能會由原先的五個（澳洲、智利、中國香港、南韓及菲律賓）增至八個。此外，要求申請人須獲與貿易有關的機構擔保的規定已予取消。因此，我們預計在二零零零年，本地申請及外地轉介申請的數目均會有所增加。
- (b) 至於旅遊通行證的申請數目下降的原因，可能是由於過去數年經濟衰退所致，因而我們對二零零零年的預計工作量，作出了保守的估計。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079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為何入境處調低“70%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個星期內”簽發入境簽證的工作目標？

提問人：蔡素玉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所定的服務承諾，是要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辦妥 70%的入境簽證申請，但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已超越承諾的目標，辦妥 90.9%的這類申請，不過，這是透過長期逾時工作才達致的。至於我們計劃在承諾的時限內辦妥 85%的所有入境簽證申請，是在考慮到現有資源之後訂出的。這個預計的數字已超越我們現行服務承諾所定的 70%。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079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入境時管制的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就陸路出入境方面而言，在一九九九年內，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的百分率（98.5%），已顯示出這方面稍有改善。

-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等陸路邊境管制站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車輛／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百分率為何？
- 除實施對應人流計劃外，當局會否考慮分配資源實施新措施，以應付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 – 羅湖不斷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
- 在現行資源分配情況下，可否進一步延長陸路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1) 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百分率如下：

	羅湖	紅磡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1998 年	96.6%	100%	96.61%	100%	100%
1999 年	96.9%	99.51%	96.20%	100%	100%

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車輛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百分率如下：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1998 年	94.54%	84.15%	100%
1999 年	90.33%	84.92%	98.45%

- (2) 本處實施的對應人流計劃，是為應付羅湖不斷增加的旅客流量而推行的短期措施。長遠而言，九廣鐵路公司將會興建一條由上水至落馬洲的鐵路支線，而當局亦會於二零零四年在落馬洲設立一個供火車乘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新陸路邊境管制站。預期新設施將可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
- (3) 各邊境管制站的現有資源，只足夠陸路邊境管制站在現行開放時間運作之用。

我們在考慮是否須再延長管制站的開放時間時，必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需求量、是否有接駁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內地會否作出對應的安排。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079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服務次數在一九九九年為 1006 次，實際增加了 76.5%。除了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台灣發生地震期間所接獲的 512 宗求助個案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其餘求助個案的性質及其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其他求助個案（1006 宗-512 宗=494 宗）的性質及分項數字如下：

被監禁或羈留	237	（159 宗在海外提出、 78 宗在內地提出）
遺失旅遊證件	91	
意外	46	
死亡	17	
失蹤人士	12	
其他（經濟援助、住院等）	91	
總數	494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93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於 2000 至 2001 年度，政府將會展開第二個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可否告知有關的具體內容及需時三年的原因？又政府有否評估上一個宣傳計劃的成效？預算新的計劃在何時展開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在 1996 年進行有關投訴警察制度的獨立檢討和比較研究提出的建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1997-98 年度展開一項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在 1997/98-1999/2000 三個年度內，警監會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特別是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這些活動包括為臨時區議會議員／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舉辦研討會、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設立警監會網頁、在大專院校和中學舉辦講座，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廣告。這個宣傳計劃有助向各界人士宣傳警監會的獨立形象和監察職能。

警監會認為，承接第一個三年宣傳計劃營造的聲勢甚為重要，因此有需要在 2000-01 年度再推出另一個三年計劃，以維持並加

深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對警監會工作的認識。為此，警監會需要 300 萬元的額外承擔。在 2000-01 年度，警監會計劃進行一次公眾意見調查，以評估市民對警監會的工作和職能有多少認識，並會舉辦一個投訴警察制度研討會和製作一輯電視節目。警監會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將會於稍後策劃。

姓名：梁霍寶珊

職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2000 年 3 月 15 日

各局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093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落馬洲管制站於去年十二月加建十個檢查亭以後，預計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增長為何？又有否評估過境汽車流量的增長？及以上變化有否影響新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落馬洲管制站加建的十個檢查亭，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使用。本處已預備開設 90 個新職位，為這些檢查亭提供人手。落馬洲通道處理交通流量的能力，已由每日 19,000 架次增至大約 32,000 架次。在新的財政年度，本處需 2049.8 萬元支付這十個新設檢查亭的營運開支。

新設的檢查亭紓緩了該管制站及其接駁道路的交通情況。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落馬洲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為 20,038 架次。根據最新預測，需求仍會繼續增加，每年的增長率約為 9%。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093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政府有何具體內容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又過往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新年度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支援有關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除了為真正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提供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外，各出入境管制站亦負責維持出入境管制，阻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包括身分可疑的訪客、行使偽造旅行證件人士、偷運毒品人士及其他罪犯。

我們已在搜集和分析情報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在職訓練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源，以加強他們在出入境檢查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處亦定期舉行簡介會，讓人員跟上不受歡迎訪客的最新動向和偽造者所用的慣技。本處已裝置不同類型的先進儀器以協助識別偽造旅行證件，並在不同地點，例如過境大堂、轉機處及登機閘口，進行特別行動及監視活動，以阻截偷運人口及有非法目的的人士入境。此外，本處還與本地的執法機關，以及內地和海外機構充分合作，以打擊與出入境有關的非法活動。

在一九九九年，在各管制站被拒入境的人士共有 16921 名，而搜獲的偽造旅行證件則有 3298 本。

本處現正密切監察出入境管制工作的成效，並會繼續在部門內靈活調配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增援各出入境管制站。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01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中，共處理過多少宗懷疑會對香港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為何？入境處因而拒絕了多少人士入境？這些遭拒絕入境的人士中，有多少人提出上訴？成功上訴的個案有多少宗？處理這些上訴涉及的人力和其他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抵港時須經管制站再次檢查的人士及被拒入境的不受歡迎人物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u>年度</u>	<u>須經再次檢查的人士 數目</u>	<u>被拒入境的不受歡迎人物 數目</u>
一九九七／九八	178 157	9 791
一九九八／九九	204 936	10 550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 (截至二月二十九日止)	214 163	9 416

在這三個財政年度內，有 1 宗（九七／九八年）、3 宗（九八／九九年）及 1 宗（九九／二零零零年）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作出拒予入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首 4 宗上訴已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駁回；餘下 1 宗上訴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決。

處理這些上訴個案所需的資源視乎個別案情而各異。不過，鑑於上訴個案的數目不大，故所需的資源並不多。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101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各綱領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預算中，有那些部分是用作調查對入境處人員的投訴？請告知詳情及有關款額。與上度財政年度比較，用作這方面的開支增加或減少了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行政及策劃部轄下的管理審核科所成立的檢討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市民對入境處的服務所提出的投訴。所有投訴均會獲得徹底調查。部門投訴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對經調查的投訴進行覆檢及分析，以期就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主席由本處一名助理處長出任。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薪酬開支及有關的部門開支總數為 2,432,011 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這方面的撥款並無改變。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101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當局會否預留款項作為增設錄影設備的計劃？如有，預算了多少款項落實該計劃？款項是否足夠在所有關口設置錄影設施？及是否有適當的人手去錄取口供，以保護入境處人員及受懷疑的人，尤其自保能力較弱的兒童、老年人及易受歧視的人士？
 - (b) 當局會否預留款項作為防止種族歧視行為和態度的文化觸覺訓練？如有，這些訓練計劃和預算為何？如無，可否在現行的預算中撥出部分資源安排有關訓練？
 - (c) 當局會否預留款項作為專責監察負責逮捕、扣留、訊問受懷疑的人的前線人員，以維護受懷疑的人的合理權益？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現時有兩間錄影會見室設於總部，以供會見涉嫌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現已獲分配撥款增設 5 間錄影會見室，即兩間設於入境事務處總部、兩間設於入境處特遣隊位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辦事處，以及一間設於機場。所有 5 間錄影會見室將於本年內投入服務。

一間錄影會見室的平均設備費用為 125,000 元。

當局已預留撥款，供在機場增設兩間錄影會見室之用，惟須視乎能否獲提供辦公地方而定。

入境事務處有足夠的受訓練人員，處理預計增加的錄影會見工作量。這方面的訓練，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本處在會見涉嫌犯有較嚴重罪行的人士時，會進行錄影，例如被懷疑是涉及偽證集團的人士。我們認為在會見所有被懷疑的人士時都進行錄影，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 (b) 所有入境事務處人員均受訓練，必須以公正及一視同仁的態度對待所有人，無分其種族或性別。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已在入職和在職訓練課程中，加入有關法定條文的單元。我們並無計劃為這些課程單元提供額外撥款。
- (c) 本處已就保障被逮捕、羈留及訊問的受疑人的合法權益方面，作出安排。為了加強對負責處理這些人士的前線人員的監管，本處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初重新調派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至機場管制站的調查組。此外，各管制站調查組的高級人員會在前線地點進行更頻密的突擊搜查，以提高監察效能。管理審核科亦已加緊進行突擊搜查及審核文件的工作，確保前線調查人員嚴格遵守有關程序，以保障在入境事務處內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111

問題編號

107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8

分目：

綱領： (3)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設立父母身分化驗組的財政撥款和人手編制為何？在 2000-01 年度，預算該組會進行多少項化驗？其他服務表現指標為何？這些化驗的成本和收費為何？

提問人： 梁智鴻議員

答覆：

父母身分化驗組的人手編制為 1 名高級化驗師、3 名化驗師和 4 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政府會提供一筆為數 229.3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購置主要設備。在 2000-01 年度，預算這個新組別會為大約 2 500 宗個案進行化驗。我們的目標是在 5 至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分析一宗個案。至於每宗個案的成本，則會視乎化驗的樣本數目和所需分析而定。在這個階段，收費金額仍有待確定。

姓名：郭大偉

職銜：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11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採取過多少次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採取過哪些行動？調查過多少宗個案？提出了多少次檢控？檢控成功的百分比為何？在 2000-2001 年度計劃有甚麼積極行動？另外，過往三年曾否就僱主違反外籍勞工僱傭合約而屬違反入境條件及／或刑法的行為提出檢控？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短付工資是一項罪行，屬勞工處權限之內的事務。但入境事務處亦同樣關注無良職業介紹所安排被短付最低許可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非法活動。去年，入境事務處聯同勞工處和廉政公署進行了一項聯合行動，打擊一個涉及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其間，突擊搜查了 7 間職業介紹所，並邀請了 8 名目標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僱員及 31 名外籍家庭傭工前往入境處辦事處進行查詢。然而，由於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不願指證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以致本處無法對他們提出檢控。

在下個財政年度，本處會採取下列積極措施，對付外籍家庭傭工簽訂假僱傭合約的問題：

- (a) 繼續收緊入境簽證申請的甄別程序，以便從一開始便甄別出不誠實的申請個案。
- (b) 加強搜集可疑職業介紹所的情報。
- (c) 加強執法行動。

過去三年本處對僱主提出檢控的次數如下：

		1997	1998	1999
涉及簽訂假僱傭合約的僱主	被檢控次數	5	24	39*
	被定罪次數	5	21	20
	定罪率	100%	88%	51%
涉及指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 非家務性質／非法僱用外籍 家庭傭工的僱主	被檢控次數	101	100	61
	被定罪次數	97	94	49
	定罪率	96%	94%	80%

* 包括 15 宗候審個案。待這些個案審結後，僱主被定罪的次數或會增加。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110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改善建議，當局在過往三年曾經採用哪些建議？在今個財政年度會採用哪些建議？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入境事務處已採用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提出的下述 17 項改善建議。所有建議已藉行政措施付諸實施，無須進行立法修訂：-

- (1) 公布與截停、搜查、拘留和拘捕權力和程序有關的資料。
- (2) 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根據《入境條例》檢查身份證時，只限取得某些有關資料。
- (3) 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在截停和搜查受影響的人士時，須以淺白的語言向其說明理由。
- (4) 公布有關截停和搜查方面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供市民查閱。
- (5) 索取特別程序物品時，毋須由當事人雙方向法官提出申請。
- (6) 被捕者須獲告知他已被拘捕及被拘捕的理由。
- (7) 自願前往入境事務辦事處協助調查的人士，可依本身意願享有離去的權利。若已作出阻止他按本身意願離去的決定，便須立即告知其本人已被拘捕。
- (8) 於可能範圍內盡快把被捕者帶往就近警署。其他執法機關可把被捕者帶往就近的辦事處，而不必把他帶往警署。
- (9) 每次進行逮捕時，拘留被捕者的時間須由該人最初因觸犯某種罪行而被捕時起計，即使該人在拘留期間亦因觸犯其他罪行而被逮捕。
- (10) 「監管人員」和「覆核人員」須在入境事務辦事處內獲委任，以確保被拘留人士獲妥善對待。同時，他們亦會就是否需作進一步拘留進行覆檢。

- (11) 須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安排經起訴後被拘留的人士上庭。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人被起訴後的第一個法院開庭日。
- (12) 有關拘留的統計資料會應要求供予查閱。
- (13) 「監管人員」獲授權向被拘留人士進行搜身，以確定及記錄該人所攜帶的一切物品。
- (14) 已為被拘捕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額外的保護措施。
- (15) 已實施將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 (16) 繼續現時向被控刑事罪行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
- (17) 無須就目擊毀滅所套取的指紋或樣本的權利作出規定，只要把所套取的該等指紋或樣本送還所屬人士便可。

保安局會在本財政年度繼續統籌其他建議改善措施的實施工作。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110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總督分別依據入境條例第 20(1)(a)及 20(1)(b)條發出的遞解令的數目為何？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共收過多少按入境條例第 53(1)條提出的反對書？這些反對書有多少是反對成功？當局有否處理這種反對書的期限的公開的服務承諾或內部守則？有多少宗是符合這種承諾及／或守則？政府的慣常做法是不通知可能受屈人士這個反對渠道，政府是否認為沒有足夠資源處理這種反對書的申訴，因而有這個慣常做法？如果廣泛宣傳這個申訴途徑，政府估計會有多少宗這種反對書？需要增撥多少資源處理這些反對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遞解離境令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b)條而發出。至於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a)條發出的遞解離境令數目則為：

九七／九八	九八／九九	九九／二零零零
549	544	657

按照《入境條例》第 53(1)條提出反對的數目為：

九七／九八	九八／九九	九九／二零零零
5	1	0

這些反對個案中，於九七／九八年有一宗獲得接納。

我們並沒有就處理這些反對個案的時限，制定任何服務承諾或工作守則。本處的慣常做法，是在收到反對個案後，立即作出處理，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速完成處理。

當局在考慮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a)條遞解一名人士出境時，會向該人發出「考慮遞解離境通知書」，告知該人當局向其發出遞解離境令的意圖和原因，以及遞解離境令的效力，並指出如該人及其家人意欲作出申述，可提交陳述書。根據統計數字顯示，約有 30%的可能被遞解離境者曾作出這類申述。一般而言，在遞解離境個案進行研訊期間，可能被遞解離境者會在監獄服刑。他有權接觸其親屬及律師，其權利受到有關的監獄規則所保障。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1118

審核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是否已經完成為等候女皇發落的少年犯定出最低服刑期限？若是，保安局有否增撥資源確保這類囚犯可以如其他犯人一般因為表現良好而獲得減免三分一的刑期，不必完成整個最低刑期就獲得覆檢和釋放的機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 條，已裁定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屬於無限期刑罰，前稱「等候女皇發落」)的十五名囚犯的最低刑期。此最低刑期是就囚犯的罪行所裁定的懲罰性刑期，並不是一個確定限期刑罰。《監獄規則》第 69 條規定有關刑期減免只通用於確定限期刑罰，因此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

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11(3)條，在這些囚犯獲行政長官裁定最低刑期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就他

們的無限期徒刑進行了覆核。按照該條例規定，委員會將繼續每兩年覆核有關刑罰一次。此外，當這些囚犯的最低刑期屆滿前六個月，委員會亦會進行另一次覆核。根據該條例第 15(1)(a)(ii)條，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建議將囚犯的無限期徒刑轉為確定限期刑罰。直至今日為止，上述十五名囚犯當中，有一名囚犯已獲行政長官給予一確定限期刑罰。按照《監獄規則》第 69 條有關刑期減免的條文因而將會適用於該名現正服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

對於無限期徒刑或已由無限期徒刑轉為確定限期刑罰，委員會須定期覆核，並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發出命令予囚犯提早釋放。但根據該條例第 12(2)條，委員會不得作出飭令在有關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最低刑期之前提早釋放該囚犯的命令。

保安局及懲教署已確保有適當機制及資源為這些囚犯在服刑期間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及自新計劃，以及按照法例就有關他們刑罰作出定期覆檢的安排，故無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為此增撥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鴻超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保安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_____

各局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112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據悉，入境事務處會對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採取積極行動。請告知：

1. 去年共發現了多少個集團？
2. 這些集團內有多少人被檢控，其中分別有多少名是僱主，多少名是外籍家庭傭工？
3. 這些積極行動為何？
4. 現時有多少名人員負責調查這些集團，以及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增加處理這個問題的人員數目？
5. 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會見每一名準僱主，確保他們真正招聘傭工？

(B) 據悉，入境事務處會對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採取積極行動。請告知：

1. 這些積極行動為何？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入境事務處會否向要求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的僱主加強執法行動？
2.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因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而被檢控？
3.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有多少名僱主因要求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而被檢控？

提問人：陸恭蕙議員

答覆：

- (A) 1.及 2. 根據《僱傭條例》，短付工資是一項罪行。入境事務處很關注無良職業介紹所安排支取少於最低許可工資薪酬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非法活動。去年，入境事務處聯同勞工處和廉政公署進行了一項聯合行動，打擊一個涉及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其間，突擊搜查了七間職業介紹所，並邀請了八名目標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僱員及 31 名外籍家庭傭工前往入境事務處辦事處接受查詢。結果，四名外籍家庭傭工被控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而其餘人士則由於證據不足，在查詢後獲釋。然而，由於涉案的外籍家庭傭工不願指證有關的僱主或其他被截查人士，以致本處無法對他們提出檢控。
3. 在下個財政年度，本處會採取下列積極措施，對付外籍家庭傭工簽訂假僱傭合約的問題：
- (a) 繼續收緊入境簽證申請的甄別程序，以便在一開始便甄別出不誠實的申請個案。
 - (b) 加強搜集可疑職業介紹所的情報。
 - (c) 加強執法行動。
4. 目前，本處已調派了 17 名屬調查科編制的人員調查有關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當中包括涉及假合約集團的個案。目前，入境事務處沒有計劃增加人員編制。如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處會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來解決。
5. 鑑於要處理大量（每月約 5000 宗）的申請，本處並無可能約見所有外籍家庭傭工的準僱主。我們只會在有不合規定之處須予澄清時，才會約見僱主。但我們會就僱主及傭工以往是否有不良紀錄進行內部紀錄審查，以及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僱主所提供的資料。
- (B) 1. 本處在來年會採取下列措施，打擊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的問題：-
- (a) 收緊入境簽證申請的甄別程序，以便在一開始便甄別出不誠實的申請個案。
 - (b) 加強搜集情報及向可疑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
 - (c) 加強調查及檢控擔任兼職及其他未經批准的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在過程中協助及教唆他們的僱主。

- (d) 加強宣傳，將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的信息帶給市民，並鼓勵市民透過入境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或傳真熱線舉報有關僱用非法勞工的罪行。
- (e) 繼續採取現行措施，包括向外籍家庭傭工簽發“W”字頭的身份證；將刑罰明顯地不足夠的個案提交較高級的法院覆核；提醒僱主必須在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終止後七日內向入境事務處報告；以及法律規定若求職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僱主必須檢查其旅行證件等。

2.及 3. 在一九九九年，有 141 名外籍家庭傭工因擔任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被檢控，另外有 61 名僱主因協助及教唆外籍家庭傭工擔任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被檢控。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C125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

綱領：綱領(2)防火工作(4502)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往，當局回答有關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開支問題時，都是含糊其辭的，例如：

“本署把這些服務批予外界承辦，雖然沒有預期會即時節省開支，不過，透過聘請承辦商，本署可因應需求，更靈活地更改各類服務所聘用人員的數目。長遠而言，本署預期這種安排可減低成本，至於可節省多少開支，則難以確定。”〔1999年3月11日地政總署署長就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問題給予的答覆（各局編號：PEL173）〕

在本年度，單就消防處各項顧問研究工作而言，核准承擔額和1999–2000年度預算開支已達300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把服務外判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實在難以確定，當局訂定了甚麼準則，以確保政府和納稅人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分目（編號）	項目（編號）	核准承擔額 \$ '000
700	631	3,000

提問人：陸恭蕙議員

答覆：該項顧問研究不是旨在節省開支。研究本身屬技術性質，旨在找出合適的措施，提升路面車輛運送危險品的安全水平，並審核現行的危險品貯存規定，務求使本港的安全規定符合國際標準。本處人員現時並未具備這類顧問研究的專業知識。

簽署：

姓名：曾廣豫

職銜：消防處處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27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處理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上，所需人力資源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入境事務處需要開設十個職位，負責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運作。這些職位包括一名總入境事務主任、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六名入境事務主任、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的職位。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127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預計 2000 年有關被遣返人士的人數及遭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的人數皆有顯著上升，政府可否告知原因為何？及有否需要增加人手處理上述工作？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檢控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數字上升，與近年所觀察得的上升趨勢一致。至於被遣返人士人數增加方面，我們已預留款項，因為在居留權的法律訴訟審結後，可能會有更多內地逾期逗留人士被遣返。我們會在部門內靈活調配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有關工作。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上，過去曾採取何種行動及其成效為何？又於 2000 年政府將會有何措施加強有關的打擊工作？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致力打擊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罪行。在過去多年，本處一直採取下列積極措施，打擊有關罪行，在來年亦會一樣如是：-

- (f) 收緊入境簽證申請的甄別程序，以便在一開始便甄別出不誠實的申請個案。
- (g) 加緊執行搜集情報工作及加強對可疑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
- (h) 加強調查及檢控擔任兼職及其他未經批准的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在過程中協助及教唆他們的僱主。
- (i) 加強宣傳，將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的信息帶給市民，及
- (j) 繼續採取現行措施，包括向外籍家庭傭工簽發“W”字頭的身份證；將刑罰明顯地不足夠的個案提交較高級的法院覆核；提醒僱主必須在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終止後七日內向入境事務處報告；以及法律規定若求職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僱主必須檢查其旅行證件等。

這些措施能有效遏制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的問題。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132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a) 2000/01 年度政府預計增加 2020 萬元支出以便增加因優才計劃及居權證所需的 37 個新職位，當中兩項工作所需的新職位分別為多少？

(b) 政府有否評估每個新職位平均可處理多少個優才申請？

(c) 優才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收到多少個申請，及批出了多少個申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擬開設的 37 個職位當中，有 27 個將會負責處理居權證計劃的申請及上訴個案，而另外 10 個則會負責審批有關的申請及「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運作事宜。

(b) 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而預備開設的 10 個職位，其職位擔任者會組成一隊，一起工作。預計他們在首年可處理約 2,000 宗申請。

(c)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施，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為止，本處一共接獲 69 份申請書，並已批出四份申請書。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116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可否告知，不同年齡組別的十八歲以下非法入境或懷疑非法入境的兒童被捕後，會否將他們拘禁？或是准許他們保釋？按年齡及性別安排他們在哪些設施拘留？當幼兒與父或／及母親同時被捕，有否特別措施防止幼兒與被捕的父或／及母親分離？若有，多少款項用作落實該措施？若否，會否預留撥款用作特別措施？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被拘留最久的五名七歲以下及五名七至十四歲非法入境或懷疑非法入境的兒童，其拘留時間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須被羈留以等候遣返。當局如未能安排將他們即時遣返，會考慮批准他們保釋外出。然而，如被捕的未成年非法入境者在香港並無親屬，則會被羈留以等候遣回原居地。

《入境（羈留地點）令》附表 2 列明羈留未成年非法入境者的指定地點。當局通常會按他們的年齡及性別，把他們羈留在以下三個羈留中心：

羈留地點	年齡及性別準則
竹園兒童院	所有年齡不足 8 歲的未成年人
馬頭圍女童院	年齡在 8 至 17 歲之間的女性未成年人
培志男童院	年齡在 8 至 17 歲之間的男性未成年人

當未成年非法入境者與其父親及／或母親一起被截獲時，當局通常會顧及安全、與家人不分離及其他考慮因素，以為該名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着想，把他與其父親／母親一起羈留。他們通常會被羈留在入境處域多利中心，以等候遣返。實施這項安排無需任何額外經費。

在一般情況下，未成年非法入境者被羈留以等候遣返的時間不會超過 4 日。然而，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包括未成年人在內）被羈留以等候遣返的時間一般會較長，因為當局需確定他們的身分及取得越南政府准許他們回國的批准。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未成年非法入境者被羈留最長時間的個案如下：

- (a) 年齡未足 7 歲的未成年人：
4 個月（1 宗）、個半月（1 宗）及 12 日（3 宗）。
- (b) 年齡在 7 至 14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
5 個半月（1 宗）；5 個月（1 宗）；兩個半月（1 宗）及個半月（兩宗）。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入境時管制方面：

- (a)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辦妥機場旅客出入境檢查手續方面，為何服務目標由 1999 年的 98.1% 降至新年度的 92%？
- (b) 落馬洲管制站於 1999 年 12 月加建十個檢查亭後，職位數目較前的增幅為何？在新年度所減省的 49 個職位對工作有何影響？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

- (a) 在赤鱸角機場啟用後，本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修訂機場管制站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服務承諾，將服務標準提升至在 15 分鐘，而非 30 分鐘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這是一九九九年所制定的服務承諾。

在一九九九年，機場管制站能夠在 15 分鐘內為 98.1% 的抵港及離港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二零零零年計劃達致 92% 的目標，只是延續去年的服務承諾。

- (b) 本處已準備開設共 90 個不同級別的職位，以便為十個加建的檢查亭提供人手。與落馬洲管制站原來的編制相比，增幅為 44.3%。

本處將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刪除簽證和行政辦事處內的 49 個職位。這些職位是經重新審慎評估服務需求和重組職務後確定需刪除的，對管制站的職位並無影響。在擬訂資源增值計劃時，入境事務處緊記着一項準則，就是不能降低服務水平和標準。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綱領(1)內，由於須開設 37 個職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故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財政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請告知本會

- 其中有多少個職位是負責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以及這些職位的人員屬哪些職級和負責哪些職務？
- 會分配多少資源於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上？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實施進度為何？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 (a) 這 37 個職位當中，有 10 個將會負責「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運作，計為一名總入境事務主任、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六名入境事務主任、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的職位。出任這些職位的入境事務主任負責審批有關的申請及這項計劃的運作事宜。
- (b) 開設這 10 個負責「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職位約須 440 萬元。
- (c) 這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施以來一直運作順利。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為止，本處一共接獲 69 份申請書，其中 4 份已經批出，16 份遭拒絕或已自動撤回，另 49 份仍在審批中。

姓名：李少光

職銜：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053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核准預算減少 6.1%，削減款項主要在受資助機構，請說明削減原因及服務計劃所受到的影響為何？

(b) 過去四年及下年度預算用於美沙酮診所服務的開支如何？比較相關的平均就診率是否與開支增幅相稱？就政府進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檢討工作，具體內容如何？涉及的開支及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何敏嘉議員

答覆：

(a)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為少，原因是將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開辦的新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尚未投入服務。

(b) 有關的美沙酮治療計劃撥款如下：

	百萬元
1996－97	30.8
1997－98	30.9
1998－99	33.2
1999－2000	33.6
2000－01	35.0 (預算)

1996、1997、1998 及 1999 年的美沙酮診所平均就診率分別為 70.4%、

69%、69%及 69.3%。

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工作旨在評估該計劃的效用，可作出改善之處，並考慮其他可用於戒毒及代用，或可補充美沙酮的藥物。檢討工作預期於2000年年底前完成，該工作無需額外資源。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66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化驗所於 1998 及 1999 年度就“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所做的化驗項目有多少個，包括的文件分類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一九九八年，政府化驗所完成了 524 宗特快偽造文件鑑證個案(619 個項目)，一九九九年則鑑證了 640 宗特快個案(745 個項目)，涉及的文件類別如下：

<u>文件</u>	<u>鑑證的項目 (%)</u>	
	1998	1999
香港身分證	415(67%)	483(65%)
雙程通行證	67(11%)	48(6%)
越南難民證	36(6%)	147(20%)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7(3%)	13(2%)
其他護照	32(5%)	27(4%)
越南難民擔保書	30(5%)	1(--)
信用卡	4(-)	9(1%)
其他文件	18(3%)	17(2%)

總計	619(100%)	745(100%)
----	-----------	-----------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署理政府化驗師

日期： 17.3.2000